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亮：本院审理原告马文海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126民初202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206室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